



期待彙整各方意見，不倉促立法 愛護動物也保護生態 智慧放生

採訪撰文／張幸雯

攝影／蕭佳琪、張幸雯

為落實佛教慈悲護生的救濟理念，並呼應環保、科學、生態復育的實質作為，僧伽醫護基金會於三月二十一日應邀出席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舉辦的「禁止任意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大閘蟹」記者會，分享僧醫會數年來推動慈悲救生、智慧放生、積極護生的施行成效。

護生，不破壞生態

兼顧生態保育及動物福祉的放生契機存在嗎？記者會上，僧醫會分享生態放生的作法與觀念，期待能讓放生成為實踐佛陀慈悲本懷的方式，而非



承受生態殺手罵名。

「放生的真諦，是讓野生動物回到適合牠生存的野外棲地。」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李桃生致詞時表示，根據民間團體調查，台灣每年至少有七百五十次宗教放生活動，種類以魚類及鳥類最普遍；另有青蛙、烏龜、蚯蚓、蝦蟹、蜆、田螺、蟋蟀及蛇類等。

僧醫會創辦人慧明法師於記者會上強調，「動物不等於寵物，動物也不等於食物，我們尊重所有生命生存的權利。」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起，僧醫會與林務局合作，主辦「生態智慧放生輔導計畫」，制定符合「生態、科學、環保」的放生流程，包括物命救傷、物種選擇、地點及地域評估、運送方式、生態教育等項目，並敦聘專家學者吳全橙老師為顧問。截至目前為止，參與放生活動人次逾二千七百人，已野放近七百隻龜類、四百尾蛇類。

宗教團體的放生活動，原意為積德行善、培養慈悲心。《大智度論》有云：「諸餘罪中，殺業最重。諸功德中，放生第一。」因此經常舉辦，信眾也踴躍參與。

然而，不可否認，確實曾發生少數放生者因不瞭解法規及自然生態，將不當的生物物種、數量，於不當時

間、地點釋放。加上媒體刻意渲染謠傳、保育團體抗爭等，引發民眾的疑慮與誤會。

「不刻意撿擇物種，隨機救贖臨命危之物命，採買後將該物種釋放於適當的生存地點，並注意釋放地點生態的平衡，使放生真正體現佛教平等的精神，不落入商業買賣的操作行為。實行生態、科學、環保的放生流程，發揚佛教智慧慈悲的核心思想，好讓放生善行更圓滿。」慧明法師如是傳達僧醫會的放生理念，期待各方瞭解宗教團體放生的真正的意涵，不因片面的瞭解而誤解。

與各方協調，期待圓滿放生

台灣每年那麼多的放生活動，不少放生方式往往物種單一、數量眾多，若密集在某個區域釋放，容易造成物種或棲地的傷害，是最為社會大眾詬病的。也因此，這幾年來相關單位積極推動立法，希望對「放生」行為有所規範，卻無法和宗教放生團體取得共識。

於是，僧醫會在政府主管機關與放生的宗教團體之間搭起溝通協調的橋梁，彙整各放生團體意見後向林務局反映，亦協助林務局瞭解放生團體的需求，進而尋求合理可行之放生規範

方式。同時僧醫會也促成林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中興大學、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中華護生協會等單位，於澎湖及嘉義數次示範生態放生，野放救援傷癒海龜。

僧醫會也把握每次活動的弘法機會，呼籲勿使用保育動物製成的中藥，及增加民眾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的認知，避免誤用此類產製品。

特生中心副研究員詹芳澤表示，提到放生，剛開始急救站同仁相當排斥；但是，在參加會議研習佛法、瞭解佛法對人心的幫助之後，態度逐漸改變，行動、方法也隨著改變。另一方面，宗教團體也必須學著接受老鷹是肉食性動物，沒辦法吃素這種不完美的狀況，協調過程其實常迸出許多有趣的事。

「如果早知道放生的真諦，早瞭解佛教團體也推動生態放生，就不會反對放生了！」慧明法師表示，有人在協調過程中如此說。

期待再溝通協調，不倉促立法

然而，在記者會上，林務局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未來釋放野生動物，須經行政許可，否則將面臨罰



■ 僧醫會專員蕭佳琪於「禁止任意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大閘蟹」記者會上報告僧醫會的放生施行成果。

款。修法重點為：

- 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未經許可，釋放保育類野生動物，處以五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此修正草案未能於上會期審議通過，能否於年底順利通過其實仍是未知數。

在林務局宣布此修改草案後，現場慧明法師立即與林務局、漁業署溝通，仍然希望政府不要倉促立法，期望能再次匯整宗教團體的意見，促進各方彼此瞭解及協調，讓放生法案的修訂能更臻圓滿。